

115 年彰化縣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，提升本縣運動實力，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。
- (二) 遴選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參賽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明聖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沙灘手球場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）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男子組及女子組：須年滿 14 歲以上，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本縣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，一律以 E-mail 至 nick19910515@gmail.com，檔名為**單位，查詢電話：0985-484141（鄭雅方老師）。

※備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及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遴選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、賽程抽籤：於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；假明聖國小會議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賽程再以 mail 通知各參賽單位，不另行寄發。

十一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 115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20 分在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沙灘手球場召開。

十二、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於比賽當日 8:00 前至比賽場地報到。

十三、比賽組別：1. 男生組 2. 女生組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手球規則或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規則為準。
- (二) 比賽方式(賽制)：採循環賽制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- 1. 比賽時間分上、下半場。男子組、女子組 20 分鐘。
 - 2. 比賽和局時，不延長比賽。
 - 3. 循環賽勝負如下：勝 2 分，和 1 分，負 0 分，積分高者勝。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，視相關隊伍得失球數之差，高者為勝。

十五、競賽裁判：

- 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本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就本縣及各方具 C 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。

十六、獎勵：最優勝單位獲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參賽代表權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。
- (二) 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(三) 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除當場予以「停賽」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罰：

1. 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，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
2. 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：

(1)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。

(2)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
3. 運動員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(1)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(2)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
(四)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。

(五) 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，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，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。

二十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本縣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手球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本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